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03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中泰化学”）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其中，中泰集团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10.00%。除中泰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规境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2、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中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19.35%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泰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

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边德运、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李良甫、肖军、于雅静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6日，注册资本194,437.1992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洪欣，法定住所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1503室，主营业务为对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泰集团资产总额 10,841,302.83 万元，负债总额 8,396,270.35 万元，净资产 2,445,032.48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939,828.55 万元，净利润 5,83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泰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29,289,919 股（含本数），中泰集团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1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认购数量由中泰集团和中泰化学董事会协商确定。中泰化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果发生其他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后所持股票数量将超过中泰集团持股总数，则中泰集团有权优先认购，以保持中泰集团控股中泰化学所需股份数量。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2月15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控股股东中泰集团（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2020年2月21日，公司与中泰集团签署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补充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认购合同》第一条“甲方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述”调整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再融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调整，变更如下：

1. 本次交易方案“（二）发行方式”变更为：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实施。

2. 本次交易方案“（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变更为：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中泰集团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其中，控股股东中泰集团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00%。除中泰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规境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3. 本次交易方案“（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变更为：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中

泰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派息/现金分红后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后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则 $P_1=(P_0-D)/(1+N)$ ，经调整的每股发行价格应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4. 本次交易方案“（五）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变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29,289,919 股（含本数），募集金额总额不超过 392,159.18 万元，具体发行股票数量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调整后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每股发行价格；调整后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应精确到整数（即尾数直接忽略）。

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5. 本次交易方案“（六）限售期”变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泰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不超过三十四名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股份认购合同》第二条“认购数量范围和认购价格”第2款、第3款变更为：

“2、乙方认购数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不超过 429,289,919

股，乙方认购不低于本次最终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认购数量由乙方和甲方董事会协商确定。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果发生其他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后所持股票数量将超过乙方持股总数，则乙方有权优先认购，以保持乙方控股甲方所需股份数量。

若中泰化学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调整后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每股发行价格；调整后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应精确到整数（即尾数直接忽略）。

“3、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发行价格：乙方的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认购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

具体定价原则：本次股票的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有关规定及其他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等市场询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最终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其认购价格同意根据发行人按上述具体定价原则确定认购价格后，按前述认购价格予以认购。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中泰集团认购价格不低于上述发行底价。

若中泰化学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派息/现金分红后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后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则 $P_1=(P_0-D)/(1+N)$ ，经调整的每股发行价格应

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股份认购合同》第四条“认购股份之限售期限”第1款为：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股份认购合同》其它条款不变，仍按原合同履行。2017年2月公司与中泰集团签订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补充合同》作废。

(五) 合同签署与文本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各方公司公章后，并《股份认购合同》第七条款项下生效条件成就后与《股份认购合同》一并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其余送交相关部门备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托克逊电石二期项目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氯碱产能规模进一步扩大，且形成PVC产品的差异化优势，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升级，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和价值链，提高公司的产业竞争力。

2、本次交易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并基于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以现金认购中泰化学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表明中泰集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看好，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实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发行，体现了控股股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中泰集团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会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3、公司董事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七届二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 5、《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二日